

薦任科員 林佩瑩

報 告 事 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討 論 事 項

一、審查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「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二、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「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本次會議經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，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；委員曾銘宗、陳怡潔、洪宗熠、黃昭順、鄭天財 Sra Kacaw、賴瑞隆、吳琪銘、姚文智、張宏陸、顏寬恒、鍾佳濱、林麗蟬、Kolas Yotaka、陳其邁、趙天麟等 15 人提出質詢，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及所屬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副司長陳惠蓉即席答復說明；另有委員林俊憲提出書面質詢，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，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。)

決議：

一、說明及詢答結束。

二、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，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。

三、「保全業法」：

(一)第 1 案及第 2 案併案審查。

(二)第十條之一，除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「未滿二十歲或逾七十歲。」外，其餘均維持現行法條文文字。

(三)第十條之二，維持現行法條文。

(四)併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。院會討論前，不須經黨團協商，並推請曾召集委員銘宗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。

散會

主席：因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報告委員會，因為所有委員，包括執政黨有 7 席委員都在 9 樓，他們不下來開會；另一方面我們也等行政院的本版本送來本院後再一起審，6 月再另外發會議通知，本次會議就此散會，擇期再審。謝謝各位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4 時 32 分）